上海大学学生公寓OI楼家具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地址：上海大学（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99号）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及企业属性。

3．项目预算：3,049,911.00元

1.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850,000.00元

二、家具种类、规格、数量及技术要求

见附件表格

三、出样要求

1.投标实样送达地点：上大路99号，联系人：徐老师，联系电话：18918279381

2.实样接收时间：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工作日内的每天9点-16点间，完成实样送达及现场搭样，逾期不再接受任何实样。实样上应注明投标人的名称。

3. 投标实样内容及制作要求见上海大学学生公寓 OI楼家具采购需求。

中标样品交由采购人作为履约验收参考，最终产品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得低于样品的标准。

尺寸和规格可根据情况合理波动。投标人中标后需按照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规格尺寸生产，不得影响交付正常使用

四、商务需求

1、验收要求：办公家具安装、调试后，由供、需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对家具进行验收。验收包括清点型号、数量、检查外观等，供应商应当提供家具清单(各类家具分项开立并标注详细数量)、原产地证明、具出厂日期证明、家具环保证明等文件。

2、检测要求：正式验收前，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具有CMA资质的机构对家具进行质量和环保相关检测，抽样房间数量不低于19间寝室,若检测结果不合格，未达到国家标准，责成供货方于10个工作日内调换整改，直至检验合格为止，检测结果合格后开始正式验收，相关检测费用均由供货方承担，请供应商在报价时统一考虑。

3、质保维护要求：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得低于120个月，投标单位可在满足以上要求的基础上自报质量保证期。保修期限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保修期内，除采购人因非正常使用造成家具损坏外，损坏维修以及所涉及的零部件更换，应当由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应当承诺每年对所供办公家具进行巡检。超过质保期后，收取成本费，免收服务费。对因人为损坏的产品保修，校方承担材料费，供货方负责修理。

五、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

（一）强制性标准

GB/T 3325《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18583《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1858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1《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16799《家具用皮革》；

GB 28481《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二）质量及技术标准

GB/T 39600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GB/T 35601《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GB/T 17657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28481《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35601《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QB/T2454《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

GB/T 1621《家具锁》；

GB/T 2454 《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

GB/T 3325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560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GB/T 33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QB/T 446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

QB/T 1952.1《软体家具 沙发》

QB/T 2280 《办公家具办公椅》

GB/T 4670 《吧椅》；

GB/T 16799《家具用皮革》。

HG/T2006《热固性粉末涂料检测项目》

GB/T33372《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标准》

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

及其他与本次采购的家具相关的现行最新标准。上述标准均指最新版本。

六、原材料及成品要求:

1、原材料要求：

(1)ENF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依据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甲醛释放量：≤0.025mg/m³，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的释放率0.5mg/m·h(72h)

(2)塑粉：依据HG/T 2006-2022热固性粉末涂料现行标准，▲理化性能：金属喷塑涂层的附着力不低于2级。

(3)E0级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依据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甲醛释放量：≤ 0.05mg/m³，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的释放率0.5mg/m·h(72h)

(4)床立柱钢管：▲符合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连续喷雾24H镀层基本保护等级达到10级、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

(5)ABS无缝防水封边条:依据QB/T446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甲醛释放量≤1.5mg/L，耐磨性和耐开裂性均为合格.

(6)环保封边胶：▲依据GB/T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标准》胶粘剂VOC含量限量聚氨酯类≤50g/kg。依据GB18583-2008建筑胶粘剂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聚氨酯类≤50g/kg。

(7)导轨：符合 QB/T2454-2013耐腐蚀▲ 耐久性不低于8万次。

(8)铰链：符合 QB/T2454-2013耐腐蚀 ▲耐久性不低于8万次。

(9)海绵：▲符合GB/T6670-2008回弹率≥35%

(10)锁具：符合QB/T3832-1999、QB/T3826-1999、QB/T3827-1999、QB/T1621-2015、QB/T3827-1999标准，▲其中金属表面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100h达到10级。

(需提供加盖“CMA”标志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2、成品要求

1、公寓床：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8580-2017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金属外观件要求、塑料件外观要求、木质件表面贴面层、甲醛释放量ENF级≤0.05mg/m³

2、书桌：符合：QB/T2741-2013木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18584-200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木质件表面贴面层、甲醛释放量ENF级≤0.05mg/m³

3、衣柜：符合：GB/T3324-2017木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18584-200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木质件表面贴面层、甲醛释放量ENF级≤0.05mg/m³

4、椅子：GB/T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形状和位、理化性能符合GB/T 17657-1999塑料件-耐冷热循环、力学性能符合GB/T 10357.3-2013有害物质限量符合GB/T 32487-2016。

注：

（1）《家具清单及技术要求》中对材质和工艺质量的要求与本条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要求为准。

（2）标注“▲”号为重要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其余参数要求作为履约验收的标准，验收时提供技术支持材料。评审阶段，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原材料生产厂家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均予以认可，检测报告必须有经“CMA”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签发时间不早于2024年3月01日。

（3）针对不同叫法的同一成品/原材料，其检测报告均予认可。如名称不一致，需注明需求中对应的成品/原材料名称。

七、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八、设计方案

1、设计方案中应包括：平面布布局、设计主题、家具选型、色彩搭配、整体空间效果，根据各需求空间的平面功能格局(附公寓房间平面图），考虑布置是否合理，家具款式与颜色搭配是否协调，风格是否与主题意境相呼应，需要兼具展示型和实用性，呈现多样化、人性化的教学、交流空间的设计方案。

2、单品效果图：根据招标文件所举列之技术参数，提供每项产品平面、立面、剖面图纸。

九、服务和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组织实施能力，包括：制造进度计划安排、交货进度计划安排、安装进度计划安排、安全、环境、文明和保证措施（包括紧急事故处理及保护措施等）、组织验收试验进度计划安排等。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情况，包括项目经理、现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构成等。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点设置、售后人员配备、响应时间、修复时间、方式等保障措施、质保期后维护费用以及服务承诺条款的合理性等。